

师德师风简报

2024年第4期

中共闽南科技学院委员会教师工作部编

2024年6月28日

本期导读：

【典型案例】

师德教育之警示案例分析（四）

【典型案例】

师德教育之警示案例分析（四）

一、警示案例

湖南文理学院教师刘某某私自收取并侵占学生费用问题。刘某某利用担任文史与法学学院学工办副主任、辅导员、班主任等的便利，通过支付宝和微信转账方式，私自收取并侵占该校学生学杂费和班费共计77万余元。学校将刘某某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，公安机关对刘某某执行刑事拘留。

二、案例分析

由以上案例，我们可以看出：

刘某某的行为严重违反了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第二、第九项规定。

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

二、自觉爱国守法。忠于祖国，忠于人民，恪守宪法原则，遵守法律法规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；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

九、坚守廉洁自律。严于律己，清廉从教；不得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

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

十 项 准 则

- 一、坚定政治方向
- 二、自觉爱国守法
- 三、传播优秀文化
- 四、潜心教书育人
- 五、关心爱护学生
- 六、坚持言行雅正
- 七、遵守学术规范
- 八、秉持公平诚信
- 九、坚守廉洁自律
- 十、积极奉献社会

我们再来看看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第十八条的法律解释：有贪污、索贿、受贿、行贿、介绍贿赂、挪用公款的；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；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处分。

三、处分结果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，给予刘某某开除党籍、免职等处分，根据司法机关对其涉嫌犯罪问题的处理结论，依法依规给予进一步处理。

四、反思与领悟

刘某某的失德行为，其自身的法制观念淡薄是重要原因之一。刘某某存在一定的侥幸心理，罔顾法律法规，放松自我修养，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严重扭曲，触犯了刑法，违背了教育法规，最终走上了违法乱纪犯罪的道路，将自己送进了铁窗，严重损害了教师群体的形象。

五、延伸阅读

以下是关于挪用公款罪、贪污罪的刑法条文及相关司法解释的一些内容，希望对广大教师起到警示作用：

挪用公款罪的刑法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八十四条【挪用公款罪】的法律解释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，进行非法活动的，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、进行营利活动的，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、超过三个月未还的，是挪用公款罪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。挪用用于救灾、抢险、防汛、优抚、扶贫、移民、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的，从重处罚。

贪污罪的刑法条文

刑法条文第三百八十二条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侵吞、窃取、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，是贪污罪。受国家机关、国有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委托管理、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侵吞、窃取、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，以贪污论。与前两款所列人员勾结，伙同贪污的，以共犯论处。

第三百八十三条对犯贪污罪的，根据情节轻重，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；

(一)个人贪污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可以并处没收财产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死刑，并处没收财产。

(二)个人贪污数额在五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，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

可以并处没收财产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财产。

以上刑法对“贪污”“挪用公款”行为划出红线，提出了明确的处罚措施。不管是身处教学一线还是从事教育管理，广大教师要受警醒、明底线、知敬畏，提升自己的法律素质，加强法制观念的习得和养成，用法律知识来规范自己的行为，切实提高依法执教、依法治校的水平。

贪污、挪用公款是不可逾越的红线，以下“严禁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”的规定也提醒广大教师注意。

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 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規定

为纠正教师利用职务便利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不正之风，特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严禁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。

二、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的可能影响考试、考核评价的宴请。

三、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、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。

四、严禁让学生及家长支付或报销应由教师个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。

五、严禁通过向学生推销图书、报刊、生活用品、社会保险等商业服务获取回扣。

六、严禁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。

“师者，人之模范也。”若要育人，先要律己。教师的职业特性，决定了合格的老师必须首先在道德上率先垂范。作为教师，如果身在课堂却心在商场或官场，在金钱、物欲、名利同人格的较量中把握不住自己，在是非、曲直、善恶、义利、得失等方面出现偏差，如何能担负起立德树人的重任呢？

抄送：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、各单位。
